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272號

原告 林宛靜

訴訟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中譽財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碧蓉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零玖拾柒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又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繳之（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乃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復有明文。復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

01 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
02 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
03 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
04 之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悉。另請求
05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
06 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
07 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8 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

09 二、經查：

10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被告
11 應自民國112年2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
12 5日給付新臺幣（下同）2萬7,4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
13 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提繳勞工
14 退休金2,088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15 戶（下稱原告勞退專戶），及自112年2月16日起至原告復
16 職之日止，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1,656元至原告勞退專戶；
17 4.被告應給付2萬9,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就訴之聲明多次為追加、
19 擴張，於114年2月7日最終更為：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
20 存在；2.被告應自112年2月16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按
21 月於次月5日給付2萬7,4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次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自113年1月1
23 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按月於次月給付2萬8,470元，及
24 自114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給付2
25 萬9,590元，暨均自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6 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2,952元至原告勞
27 退專戶，及自112年2月16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按月提
28 繳勞工退休金1,656元至原告勞退專戶，及自113年1月1
29 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1,728元至原
30 告勞退專戶，暨自114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
31 月提繳勞工退休金1,818元至原告勞退專戶；5.被告應給付

01 3 萬63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5%計算之利息，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惟上開聲明第2 項
03 、第3 項、第4 項請求給付自112 年2 月16日起至同年12月
04 31日止，按月給付薪資2 萬7,400 元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05 1,656 元、自113 年1 月1 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按月給
06 付薪資2 萬8,470 元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1,728 元、自11
07 4 年1 月1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薪資2 萬9,590
08 元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1,818 元部分，自經濟上觀之，核
09 與聲明第1 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故
10 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倘本件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
11 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第一、二
12 、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2 年、2 年6 個月、1
13 年6 個月，加計本件係於112 年5 月25日即繫屬在臺灣士林
14 地方法院乙情，有民事起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狀上收狀戳文可
15 資佐證，自同年2 月16日起至同年5 月25日止計3 月餘，共
16 計6 年3 月餘；參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
17 係存在，此乃定期給付涉訟，而原告為72年生，有其個人戶
18 籍資料在卷可稽，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強制退
19 休年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全超過5 年，是依上述勞
20 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 年推定存續期間後，聲明第1 項至
21 第4 項存續期間均逾5 年，故以其5 年薪資為基準。

22 (二)職是，以原告主張112 年2 月16日至同年12月31日每月薪資
23 2 萬7,400 元及退休金提撥1,656 元、自113 年1 月1 日至
24 同年12月31日每月薪資2 萬8,470 元及退休金提撥1,728 元
25 、自114 年1 月1 日起每月薪資2 萬9,590 元及退休金提撥
26 1,818 元計算共計5 年之薪資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
27 定為184 萬4,768 元【計算式： $(\{27,400+1,656\} \times 13$
28 $/28) + (\{27,400+1,656\} \times 10) + (\{28,470+1,72$
29 $8\} \times 12) + (\{29,590+1,818\} \times 12 \times 3) + (\{29,5$
30 $90+1,818\}) + (\{29,590+1,818\} \times 15/29) \div 1,84$
31 $4,768$ ，元以下均四捨五入）；又聲明第4 項另請求提繳僱

01 傭期間少提繳之2,952元至原告勞退專戶部分，第5項分別
02 請求被告給付108年至110年加班費、110年至113年生日
03 禮金、年終獎金及111年至113年端午禮金、中秋禮金及11
04 1年9月全勤獎金計14萬6,302元，經扣減被告給付資遣費
05 11萬5,670元共3萬632元部分，與前述訴之聲明第1項請
06 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應合併計算
07 ，則聲明第1項至第5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7萬8,35
08 2元（計算式： $1,844,768 + 2,952 + 30,632 = 1,878,352$
09 ）），是依114年1月1日施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0 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
11 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3,496
12 元，但參首揭規定，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即1萬5,
13 664元（計算式： $23,496 \times 2/3 = 15,664$ ），再扣減原已繳
14 納之裁判費6,207元、528元，故原告應再繳納1,097元（
15 計算式： $23,496 - 15,664 - 6,207 - 528 = 1,097$ ）之第一
16 審裁判費。茲依首開規定，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
17 ，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
18 追加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書 記 官 李 心 怡